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

壹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系　　所		姓名		學號	
修業情況	畢業應修學分數　　學分；已修學分數　　學分；本學期修習學分數　　學分				
修業情況	在學　　年（包括現年級），曾在　　學年度休學　　年				
論文題目					

本人已修畢研究所所規定學分，並完成論文。擬參加　　學年度第　學期碩士學位考試，檢附論文初稿及摘要、歷年成績表、系所規定資料，敬祈准予所請。

研究生簽名：_____　　民國　　年　月　　日

貳、修習學分審查表（註冊組）

修業年限	修習畢業學分情況	註冊組審查簽章
☐ 符合修業年限規定 ☐ 不符合修業年限規定	☐ 符合畢業學分審查規定 ☐ 不符合畢業學分審查規定	

參、系所審查

系所條件	審 核 意 見	系所經辦審查簽章
☐ 符合系所規定條件 ☐ 不符合系所規定條件	☐ 准予提出申請 ☐ 不准予提出申請	

肆、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（由系所推薦）

校內 校外	姓 名	最高學歷	服務單位	職 稱	召集人

1.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，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(1)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(2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(3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(4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2.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，委員名單由系所推薦，簽請校長核聘。
3.召集人由委員相互推選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伍、審核：

指導教授	系所主管	教務長	校長
年　月　日	年　月　日	年　月　日	年　月　日